

考選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選專二字第1113302113號

主旨：舉辦112年國防法務官考試。

依據：民國111年12月15日考試院第13屆第117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考試日期：

(一)第一試筆試：民國112年3月25日(星期六)至3月26日(星期日)。

(二)第二試口試：民國112年7月1日(星期六)。第一試榜示後，另行通知應考人。

二、考試地點：僅設臺北考區舉行。

三、需用名額：30名。

四、體格檢查時間及標準：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14日內，應至國防部指定之國軍醫院辦理體格檢查。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體格檢查者，不得參加本考試第二試。前項體格檢查，須符合國軍人員體格標準表編號2以上體格標準。體格檢查合格或不合格，由國防部依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要點之規定認定之。

五、報名有關規定事項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112年1月11日(星期三)起至1月17日(星期二)下午5時止。

(二)報名收件截止日期：須於112年1月18日(星期三)前繳交報名費，並以掛號寄出報名表件(含當日，郵戳為憑)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逾期或未寄達者，考試報名無效，不得補件，繳費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。

(三)報名郵寄地點：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，應考人請登入「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」(網址：<https://register.moex.gov.tw>；<https://register.moex2.nat.gov.tw>)報名。登錄報名資料

前，請先詳閱應考須知。

- 2、網路報名登錄程序完成後，請列印繳款單繳費或線上繳費後，務必下載列印報名表件，並附繳相關證明文件，於112年1月18日（星期三）前（含當日，郵戳為憑），以掛號郵寄至前開地點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或報名表件未寄達者，則考試報名視為無效，不得補件。
- 六、目前在學中，惟可於第一試筆試前1日（3月24日）畢業並符合應考資格者，得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。經審查准予「附條件應考」者（考試通知書有加註「准予附條件應考」字樣者），未能於第一試筆試舉行前1日具備應考資格或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審查不合格者，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
- 七、本考試應試科目除國文（作文）與英文外，均附發法律條文，於考試時以單科本方式提供應考人使用。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。各應試法律科目所附發之法律條文以本考試舉行2個月前經公布生效者為準。
- 八、本考試之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、試題題型、成績計算、體格檢查方式與其他有關事項，均詳載於本考試應考須知。

部長 許舒翔